



本期主持: 杨继学

# 教育公平不能维系于运气

慕毅飞

这几天,一則新聞又一次火了,叫“教育部‘放大招’,你的学区房可能白买了”,估计扰乱了不少家庭的安宁。教育部近日发文,针对小学、初中的“就近入学”,要实施“多校划片”,即一个小区对应多个学校,将热点小学、初中分散至每个片区,确保各片区之间大致均衡,即通过随机派位方式分配热点学校招生名额,派位未能进入热点学校的学生,就近安排至其他学校入学。

说是“又火了”,是因为去年12月,教育部基础一司司长王定华表示,教育部正在考虑“多校划片”。虽然浙江省教育厅和宁波市教育局

当时发过话,暂不会采取“多校划片”,但因为一个“暂”字,消息再次传来,许多花重金买了学区房,以为不必为孩子读书发愁的家庭,很有可能因此“不得安宁”。

教育部此举的初衷是维护教育公平,但这绝非真正的教育公平。最初的择校,拼的是关系,领导的一张纸条,实力人物的一个电话,就能解决一个孩子的读书问题,那叫“关系面前人人平等”;后来,有了择校费,变成了“金钱面前人人平等”;再后来,“就近入学”,火了一把学区房,其实,买得起学区房的,还是有钱人,仍然是“金钱面前人人平等”。换成“随机派位”,其实就是摇号,那只能是“运气面前人人平等”,这能是真正

的公平吗?

城乡之间的校际差距也必然拉大。城乡二元结构出现之前,就没有这样的问题。当年我们浙江的春晖中学,汇集了诸如李叔同、夏丏尊、朱自清、朱光潜、丰子恺这么优秀的中学教师,但它就办在上虞的白马湖畔,竟然是一个县的农村中学。这样的奇迹无法重现,择校的烦恼也就无法消失。

原因之一,是教育的城乡差距越来越大,优质的教育资源汇集于城市。当农村精英纷纷进城,越是优秀的师资进的城市越大,城乡之间的教育差距必然拉大;当学校少不了图书室、实验室、音乐室……越是城市的学校自然越是有钱,

抱对法律的热爱和对法治的追求,“初则求正义之伸张”,投身法治建设和司法事业中,却发现“疲命于杂务”“掣肘各情形”,结果因此“荒于教子,未尽孝心”,于是无法坚持初心,最终选择离开。

依法治国要树立民法法治信仰,得先夯实基层法官的法治信仰。近年来,流失的基层法官呈现“高学历、年轻化”倾向,且多为一线部门的业务骨干。数据显示,2014年上海流失的86名法官中有17个审判长,43人拥有硕士学位以上学历,63人是年富力强的70后中青年法官。而近五年,北京法院系

资的整体质量下降,良莠不齐的问题尤为突出。不重视择校,落入庸师的概率大大提高。不解决这个问题,择校问题自然也就无法解决。

独生子女时“望子成龙”,放开二胎后仍然会“望女成凤”,实施“多校划片”,只能加剧家长的择校焦虑,丝毫不能有助于解决教育公平。治本之策,一是尽快缩小校际差距,二是尽快调整师资培养机制。舍此,别无他法。



# 基层公职人员的职业焦虑亟待缓解

朱晨凯

“初则求正义之伸张,乐法律得施行,不屑媚俗,安于清贫。久矣疲命于杂务,掣肘各情形,荒于教子,未尽孝心……”2月23日,一则湖南某法官的辞职信在微信朋友圈走红,网友盛赞辞职信文采飞扬、作者

文字功底深厚,感叹辞职甚为可惜(2月24日《南方都市报》)。

如今,法官辞职和公务员辞职一样,早已成为平常事,并不值得大惊小怪。辞职信的形式也并非特别,之前有更吸引眼球的“世界那么大,我要去看看”辞职信和“带爷爷回25岁”请假条。只是因为作者是“法官”,这封辞职信还是聚焦了公众目光。其走红的同时,也再次敲响了基层公职人员职业保障的警钟。

一直以来,缠在基层法官身上的“痼疾”一直未除,这封辞职信文采飞扬的“新瓶”装的也是“旧酒”;工作累、升迁慢。这也是多年来基层法官离职的重要原因。一位法官怀

# 用智慧和良心建好“城市的良心”

朱立

日前,宁波市住建委表示,根据市政府下发的《宁波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方案》,今年起要以试点项目为基础,加快推进市政管廊项目建设,争取到2020年,建成投用一批具有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2月17日《宁波日报》)。

这条消息意味着,今后,市民抱怨颇多的城市道路“天天挖,重复挖”现象将在宁波逐渐消逝。

长期以来,由于没有大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电信、光纤、水管、电网、排污等诸多管网“各自为政”,城市建设中经常出现“拉链门”现象,不仅浪费资源,而且给居民生活带来不便。地下综合管廊供不同种类

的地下管线共同敷设,是实施统一规划、设计、施工和维护的市政公用设施,既可以避免城市道路反复开挖带来的出行困扰和环境污染,又有利于管线的管理和维护,将大大提高城市的宜居性和安全性。

地下综合管廊是一项长远性和战略性的综合部署,不能是纸上画画、橡皮擦擦的儿戏,也不能因为某

不需要开挖地面就能够便捷施工,不仅降低了维护维修和增设成本,缩短了工期,还有效缓解了人为造成的交通拥堵问题。这些优质市政工程,促进了东京的高效与便捷,为其打造国际大都市形象助了一臂之力。

法国作家雨果在1862年发表的小说《悲惨世界》中写道,“下水道是一个城市的智慧和良心”。到今天,这句话仍然适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既是民生工程,也是形象工程,政府部门要秉承对市民对城市高度负责的态度,克服急功近利的思想,用好智慧和良心,把下水道这个“城市的良心”建成、建好。

据2月24日北青网报道:22日,北京顺义区衙门口村一只名叫乔乔的拉布拉多导盲犬被拐走,引发网友热议。23日晚,乔乔被“送”回到主人身边。回家时,乔乔脖子上系着塑料袋,袋中装着写有“我们错了”的纸条,疑为盗狗者所写。



点评:是自己良心发现,还是迫于舆论压力,其实已不重要。盗狗者知错能改,说明内心深处尚存道德律,从此若能“严于律己”,则“善莫大焉”。

@自由钩:一般坏人只要放下屠刀就能立地成佛。

@世界一天:还好……

# 规范电梯管理 保障人民安全

## ——《宁波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解读



3月1日,《宁波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将正式实施。作为加强电梯安全监管,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要举措,宁波出台该管理办法的背景是什么?从哪些方面加强电梯的管理?与市民的生活有哪些相关之处?昨日,记者专访了宁波市质量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了解读。

问:为什么要制定《宁波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答:我市电梯总量位居全国副省级城市前列,每年约以12%的速度递增。据统计,至2015年底,全市电梯总量已达7万余台,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达1.3万余家。随着电梯总量快速增长,电梯使用单位的多元化、复杂化,以及电梯设备的老旧化日益加快,全市电梯安全形势不容乐观,电梯的安全形势仍然严峻。同时现有法律法规对电梯安全管理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实际运作中仍存在一些盲点盲区,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平安宁波建设,有必要制定专门的电梯安全管理方面的政府规章。

问:《宁波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的调整范围及施行时间?

答:本办法所称电梯,包含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等,具体范围按照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目录及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确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电梯的生产(包括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和电梯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个人或者单个家庭自用电梯改作公共使用的,也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分为总则、建设、生产、使用管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监督管理、法律责任与附则,共9章52条,已于2015年12月30日市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问:《宁波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对电梯的建设作了哪些规定?

答:电梯是房屋建筑的附属设备,电梯设备采购招标、电梯配置、土建结构设计等前期规划与建设,直接影响电梯今后的安全使用。为此,《办法》第二章对开发建设单位

的电梯采购、招标、设置和电梯井道工程设计作出了规定,要求开发建设单位综合考虑急救、消防、无障碍通行、底坑防漏防潮、机房降温等要求,充分评估拟安装电梯的使用频率、使用场所等因素,选择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电梯。《办法》第十一条还对本市新建的公共聚集场所的政府投资项目中的电梯做了特殊规定,使该类型的电梯质量能得到更好地保障。同时,为了更好地保障业主的合法权益,《办法》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第十三条中明确:“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发建设的建筑物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给其附属的乘客电梯至少2年的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电梯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保修责任。”

问:《宁波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对电梯的生产作了哪些规定?

答:《办法》第三章对电梯生产活动做了明确规定。其中,第十八条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同时,在该条第二款中规定了允许选择其他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改造、修理的条件和要求。在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规定,电梯制造单位在质量保证期内电梯出现质量问题的,予以免费修理或者更换相关零部件;电梯改造或修理单位应当对更换的电梯部件及安全保护装置明确质量保证期限,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予以免费修理或者更换相关零部件。

问:《宁波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对电梯的使用管理作了哪些规定?

答: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履行电梯安全管理责任。明确电梯的使用管理单位有利于更好的管理电梯,保障电梯安全使用。为此,《办法》的第二十条中规定了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的确定方式,并明确: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无法明确的,由电梯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确定。此外,该章还对使用管理单位的职责、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电梯停用的要求、对乘客的要求、电梯应急处置要求等做了明确规定。

问:《宁波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对老旧电梯更新、改造作了哪些规定?

答:考虑到近年来老旧小区电梯更新、改造、大修问题频发,《办法》第二十七条对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作了明确规定。同时,第二十八条对电梯更新、改造、重大维修费用的筹集、承担作了相应规定。

问:《宁波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对电梯的维护保养作了哪些规定?

答:电梯维护保养工作对保障电梯安全使用十分重要,为此,《办法》第五章专门做了规定,明确了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职责,维护保养人员的要求等。为了加强对维保企业维保行为的监督,《办法》第三十一条规

定,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并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维护保养记录应当经使用管理单位签字确认。电梯维护保养业务不得转包、分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同时,在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电梯所有权人有权查阅电梯的维护保养记录,对维保行为的质量予以监督。另外,《办法》第三十三条还规定,公共交通场所的电梯,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根据电梯运行的实际状况,增加维护保养频次和维保项目。

问:《宁波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对电梯的检验、检测作了哪些规定?

答:《办法》第六章对电梯的检验检测做了规定。为了规范检验、检测机构的行为,《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禁止从事的行为。此外,为了保障老旧电梯的安全使用,《办法》第三十六条还规定,对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乘客电梯,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每5年在定期检验时,按照监督检验的要求对其进行功能性试验和制停距离检查。

问:《宁波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对电梯远程监测作了哪些规定?

答:《办法》第五条规定,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应当采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手段,提高电梯安全性能和管理水平,增强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能力。第十七条中规定,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在住宅小区、写字楼、公众聚集场所等新装乘客电梯中配备具有运行参数采集和网络远程传输功能的监测装置,并向使用管理单位免费开放电梯运行故障监测信号接口,方便利用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对电梯进行故障监测分析和应急救援,并要求电梯运行故障监测信号与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有效联网。同时,第三十二条第十项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已装设远程监测系统的电梯实施远程动态监测。在第四十一条中规定了特

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本市统一的电梯远程监测系统标准规范,监督、指导电梯制造、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单位运用电梯远程监测系统加强电梯的使用管理。

问:《宁波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对电梯的监督管理作了哪些规定?

答:《办法》第四条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在建项目中的电梯井道、机房等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并对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电梯日常安全运行管理职责加强指导和监督。通信管理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电梯井道通信信号覆盖的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财政、规划、公安、经信、市场监管、教育、卫生以及招标投标监督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为了更好地加强对电梯安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八条明确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制定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并规定了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的电梯范围以及可以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的内容。为了应对电梯发生困人等突发事件,《办法》第四十条专门针对电梯公共应急处置做了规定。另外,该章中还规定了质量信誉考评制度的设立、信息化平台的建立、电梯安全状况报告的发布等内容,便于更好地监管。

问:《宁波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对法律责任作了哪些规定?

答: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本《办法》中的一些违法行为已经有法律责任规定,为此,《办法》在第四十四条设置了转致条款。此外,对其他一些上位法没有处罚依据的条款,《办法》按照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报记者 张正伟